

附件 12

长春市肉牛产业标准化体系建设项目（课题）申报指南

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府办规〔2022〕9号，简称“牛26条”）精神，为贯彻落实好鼓励肉牛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方面的相关措施（“牛26条”第十五条），深入开展肉牛产业服务支撑体系标准化和数字化建设，支持建设符合我市肉牛产业实际的标准化体系，现制定长春市肉牛产业标准化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支持围绕肉牛良种繁育、饲养饲喂、疫病防治、屠宰加工等产业链重点环节，建设符合当前阶段长春市肉牛产业发展实际的标准化体系，为逐步推动我市肉牛产业各生产主体开展标准化生产提供遵循，通过标准化体系的建立和深入实施，推动我市肉牛产业由数量型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二、基本任务

（一）肉牛产业生产现状调研。通过调查研究摸清我市肉牛产业在种业、繁育、饲料、饲养、饲舍、防疫、诊疗、屠宰、加工等各个环节的整体情况，找出优势和不足，总结形成标准化体系建设的切入点和着力点。

（二）标准化体系现状调研。对肉牛产业标准化体系建设的现状进行调查研究，梳理现行有效的各类标准，对照生产实际评估标准执行和实施情况。对标肉牛产业发展比较好的地区查找优势和不足，提出我市肉牛产业标准化建设基本思路和框架构想。

（三）完善建立标准化体系。结合实际完善建立符合我市当前肉牛产业发展实际的标准化体系。标准化体系要涵盖种业、繁育、饲料、饲养、饲舍、防疫、诊疗、屠宰、加工等各个环节，既体现相对独立，又体现有机联系，能够为推动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提供有价值的技术遵循。

三、资金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具体额度根据预算总额及“牛 26 条”项目实际申报情况平衡确定。

四、实施周期

项目资金到位后一年内完成所有肉牛产业标准化体系建设目标任务。

五、合作模式

以县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为项目牵头主持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饲料、兽药生产及肉牛养殖企业等为项目协作单位，以“产学研用”深度结合的合作模式组成项目技术团队（团队协作单位的构成无特定要求，由牵头单位根据

实际需要进行组织确定), 签订合作协议。由牵头单位统一组织各协作单位, 依据本指南目标任务框架, 结合实际进行协作分工, 按照一定的原则分为不同的阶段或类别划分若干子课题, 一一明确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 经统筹后统一制定出初步的项目实施方案。答辩通过批准立项后, 分别签订项目任务书, 由牵头单位统一组织按照进一步完善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和任务书明确的工作任务, 以标准化体系建设为主要目标, 深入进行调查研究, 统一形成符合我市肉牛产业发展实际和未来要求的标准化体系。

六、资格条件

项目牵头及协作单位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一)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事业单位, 具有畜牧养殖技术推广培训和指导畜禽标准化生产的职能。能够协调养殖场户进行试点试验和技术推广。单位技术力量较为雄厚, 人员结构合理, 具备相关序列正高级职称人员 1 人以上, 高级畜牧(或兽医)师职称人员 2 人以上, 畜牧(或兽医)师职称人员 3 人以上。

(二) 大专院校或科研院所。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事业单位, 具备畜牧养殖技术研究、推广培训和指导畜禽养殖标准化生产的能力。技术力量雄厚, 有相应的从事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技术研发、推广与教学的专家及团队。

(三) 行业协会。应为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畜牧

业相关协会组织，存续状态正常，近三年内持续对外开展中介服务等相关协会业务，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中介服务能力。

（四）其他企业。具备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有相应的研发生产能力和三年以上的生产销售经验，有副高级以上专兼职技术人员 3 人以上。

项目牵头和协作单位参加人员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一）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人）需具有正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二）项目协作单位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

（三）项目牵头单位、协作单位等项目技术团队成员（参加人）征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七、申报和立项程序

（一）材料准备。市县两级畜牧业主管部门按照本指南要求，组织本区域范围内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单位，按照上述合作模式自愿牵头组成项目技术团队，充分进行立项研究，紧紧围绕本指南明确的目标任务框架形成较为具体、详尽、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依据方案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同时准备如下证明材料：牵头及协作单位资质证照复印件；项目牵头单位主持人、参加人及

项目协作单位主持人、参加人身份证及职称证明复印件；牵头单位同协作单位之间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其他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上述材料胶钉成册制定成申报材料（一式五份），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报本级畜牧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二）初审推荐。市县两级畜牧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拟申请本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指导做好材料修改和完善。初审通过后，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出具公示情况说明材料和项目申报推荐报告（市本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单位作为牵头单位进行申报的，初审合格后可不必出具推荐报告），一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前，推荐报送至长春市畜牧局（市肉牛办）。

（三）评审立项。市畜牧局（肉牛办）将组织专家组，依据各地申报的项目申报材料，采取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评审打分，综合评估各项目技术团队的科研实力、实施方案及技术路径的可行性。评审答辩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当场公布结果，得分最高者入选（入选项目团队答辩评审得分需达到 90 分）。评审答辩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正式批准立项，按程序拨付项目经费。

八、其他事宜

（一）启动实施。立项后入选项目团队要进一步开展调查研究，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本指南要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认真的

修改、完善和充实，形成更为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签订项目实施任务书。通过任务书对主要的科研和技术推广目标、任务和指标等进行明确的约定。条件成熟后启动实施项目推进的相关工作。

（二）运行管理。项目启动后，项目技术团队要结合实际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各项工作，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工作时效。配合项目管理单位加强对标准化体系建设任务目标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要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坚决杜绝虚报、冒领及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牵头单位要适时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对课题进展进行跟踪调度，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会商研判和修正，确保项目进展顺利。

（三）绩效评价。项目技术团队要在资金到位后 12 个月以内完成计划工作任务，任务完成后按照有关要求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拨付情况、技术指标实现情况等进行评估总结，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和结题报告，报请项目管理单位及时组织开展结题验收。相关科研成果按程序进行登记。

联系人：海日汗，电话：18843010618

附件：

1. 长春市肉牛产业标准化体系建设项目（课题）申报书
2. 长春市肉牛产业标准化体系建设项目（课题）立项答辩评

审打分表

3. 长春市肉牛产业标准化体系建设项目（课题）立项答辩
评审核分表

附件 12-1

长春市肉牛产业标准化 体系建设项目（课题）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主持单位： _____

协作单位 1： _____

协作单位 2：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2025 年 X 月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申报书一式五份，采用 A4 纸，左侧装订，对于篇幅不够的栏目可自行加页。

二、申报单位意见：应对项目的意义是否重要，方法路线是否可行，项目完成的条件是否充分，申请经费数额是否合理提出明确意见。

三、申报书中所有申报单位字样处（包括封皮）须盖章。

一、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姓名、年龄、专业技术职称、学位、工作单位和在本项目中承担的技术工作）

（一）项目负责人

主要科研业绩

1、主持的课题

2、发表的论文（附期刊名称、发表日期、作者次序）

3、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标准、规范

（二）技术负责人

主要科研业绩

1、主持的课题

2、发表的论文（附期刊名称、发表日期、作者次序）

3、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标准、规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一）牵头主持单位基本情况

（二）协作技术支撑单位基本情况

（三）协作行业协会基本情况

（四）其他协作单位基本情况

三、项目研究的目的意义、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含应用前景、技术引进和市场情况以及承担本项目的基本条件和前期基础工作）

（一）目的意义

（二）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三）产业概况与应用前景

（四）承担本项目的基本条件和前期基础工作

四、研究内容（包括技术难点、技术关键、预期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指标）

（一）研究内容

（二）拟解决的技术难点和技术关键

（三）预期达到的目标

（四）技术指标

（五）预期可提供的成果形式及标准规范等知识产权情况

五、项目研究方案（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等）

（一）研究方法

（二）技术路线

（三）计划进度

六、技术推广工作安排

（一）推广形式

（二）主要指标

（三）进度安排

七、本成果及其推广或应用后的技术经济、社会效益预测

八、经费预算

九、申报书材料明细单

十、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意见：

牵头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协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协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协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协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本级畜牧业主管部门初审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市级材料复核意见

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2

**长春市肉牛产业标准化
体系建设项目（课题）立项答辩评审打分表
（100 分）**

申报单位：

内 容	相 关 要 求	得分
牵头单位技术力量 (15 分)	根据牵头单位人员结构、科研能力、技术推广能力等综合赋分，分值最高为 15 分。	
协作单位技术力量 (15 分)	根据各协作单位人员结构，科研能力，工作实绩等综合赋分，分值最高为 15 分	
技术团队构成及技术力量 (10 分)	根据团队人员构成、主要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等综合赋分，分值最高为 10 分。	
技术团队合作机制 (10 分)	根据技术团队协作机制、课题分工、工作分工等综合赋分，分值最高为 10 分。	
技术路线 (15 分)	根据技术路线的前瞻性、可行性、创新性等综合赋分，分值最高为 15 分	
实施方案制定情况 (15 分)	根据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任务的科学性，实施程序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是否得力，经费预算是否合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赋分，分值最高为 15 分。	
申报材料完整性 (10 分)	对照申报指南要求对上报材料完整性进行评审赋分，分值最高为 10 分	
现场答辩情况 (10 分)	根据对专家质询问题的解答情况赋分，分值最高为 10 分	
打分结果		
赋分说明： 评审答辩之前各评审专家要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项认真的研阅，现场结合答辩人汇报进行有针对性的深入的询问和了解，最终根据了解掌握的情况客观的进行赋分。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3

长春市肉牛产业标准化
体系建设项目（课题）立项答辩评审核分表

申报单位：年 月 日

专家姓名					
所给分数					
最后得分：					
计分员签字：					
监督员签字：			专家组组长签字：		